

【商品名稱】中國人壽美多多外幣終身保險(美元)
 【備查日期及文號】108.05.31中壽商一字第1080531001號
 【主要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

◎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依彰化銀行商品風險等級分類，本專案為RR1(保守型)



CHANG HWA BANK

彰化銀行

中國人壽

美多多

外幣終身保險(美元)

特色1 繳費年期六年
終身享有保障

特色2 符合給付條件
生存保險金可年年領

特色3 美元收付
資產配置多元

(相關條件及內容請參閱本銷售簡說明及保單條款)

**投保
範例**

王先生(40歲)投保「中國人壽美多多外幣終身保險(美元)」，保險金額29,134美元，繳費年期六年，原始年繳保費為16,921美元，經相關費率折減後(註1)，首、續年繳保費為16,667美元，相關範例數值如下。

單位：美元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累積所繳保費	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	生存保險金	累積已領回生存保險金	年度末現金價值(D)	次年度期初現金價值(E)
1	40	16,667	16,921	376	376	10,156	10,193
2	41	33,334	33,842	752	1,128	22,835	22,873
3	42	50,001	50,763	1,127	2,255	35,675	35,714
4	43	66,668	67,684	1,503	3,758	48,680	48,721
5	44	83,335	84,605	1,879	5,637	61,863	81,714
6	45	100,002	102,558	2,255	7,892	99,300	100,309
7	46	100,002	102,808	2,500	10,392	100,308	100,315
8	47	100,002	102,817	2,500	12,892	100,317	100,324
9	48	100,002	102,826	2,500	15,392	100,326	100,333
10	49	100,002	102,834	2,500	17,892	100,335	100,341
20	59	100,002	102,930	2,500	42,892	100,431	100,438
50	89	100,002	103,397	2,500	117,892	100,897	100,904
60	99	100,002	103,630	2,500	142,892	101,130	101,137

註1：本範例適用高保額費率折減0.5%，且假設同時適用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費率折減1%。本範例僅供參考。

註2：上表之現金價值等相關數值係未包含生存保險金。

註3：上表次年度期初現金價值為次一年度之第一天屆滿後所計得之數額。

註4：上表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現金價值依保單條款約定給付。

註5：若保戶辦理減額繳清或展期定期保險時，本表將不適用。

注意事項：

◎中國人壽美多多外幣終身保險(美元)，本商品依彰化銀行商品風險等級分類為RR1，適合保守型客戶購買。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保單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客戶投保前應詳細閱讀保單條款內容。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本保險商品，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保障。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商品之稅賦優惠。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實務上死亡給付及確定年金給付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例示性案例及其可能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參考特徵，請詳見中國人壽網站之「實質課稅原則專區」。

◎本保險商品及簡介由「中國人壽」保險公司發行及製作，彰化銀行代理銷售，惟承保與否及保險給付之責任由「中國人壽」保險公司負責。

◎提前解約之解約金不視為保險給付，應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

中國人壽之資訊公開說明，請查閱中國人壽官網<http://www.chinalife.com.tw>或洽免費申訴電話0800-098889。

中國人壽總公司：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22號5樓

傳真：(02)2712-5966 電子信箱：services@chinalife.com.tw



❖保險給付：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一、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致成完全失能者，中國人壽按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下列三者之最大值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1. 「當年度保險金額」
2. 「保單價值準備金」
3. 「已繳年繳化保險費」

本契約歷年「身故保險金」例表如保險單所載。

本契約歷年「完全失能保險金」同保險單所載歷年「身故保險金」例表。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於繳費期間內身故或致成完全失能者，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

二、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三、前述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中國人壽），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中國人壽不負給付責任，中國人壽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四、前述「喪葬費用保險金」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約定辦理。

★生存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每一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中國人壽自第一保單週年日（含）起，於每一保單週年日給付「生存保險金」至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到達一一〇歲之保單週年日止。

前述所稱「生存保險金」係指保險金額（以每萬元為單位）乘以下列比例所得之值：

- (1) 繳費期間內（含繳費期間屆滿之保單週年日）：「表定年繳保險費」之百分之二點二一乘以已經過保單年度數。
- (2) 繳費期滿後：「表定年繳保險費」之百分之二點四六乘以「繳費期間」。

◎表定年繳保險費：係指本契約訂立時標準體之標準保險費率表所載之每萬元保險金額年繳保險費。

★祝壽保險金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到達一一〇歲之保單週年日且仍生存時，中國人壽應按「保險金額」乘以下列倍數所得數額後給付「祝壽保險金」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一) 投保年齡未滿六十一歲：三點四八倍。
- (二) 投保年齡六十一歲（含）以上：三點五倍。

註1：訂立本契約時，以實際年齡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十五歲之日起生效力；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身故或致成完全失能者，中國人壽將改按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給付或退還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前述所繳保險費，除保單條款第二十五條另有約定外，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前述加計利息係以所繳保險費為基礎，以百分之二點五利率，依據年複利方式計算至被保險人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之利息。

註2：完全失能程度為保單條款附表一「失能程度表」中所列七項之一者。

註3：中國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任何一項保險金或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者，不再負各項給付之責。

註4：繳費期間：係指保險單上所記載的繳費年限。

註5：保險金額：係指保險單所載本契約之保險金額，若該金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金額為準。

註6：已繳年繳化保險費：係指被保險人發生約定保險事故時之保險金額（以每萬元為單位），乘以「表定年繳保險費」，再乘以要保人「實際繳費年度數」（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算）後所得之金額。

註7：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指依下列計算所得之金額。

- (1) 繳費期間內：「已繳年繳化保險費」。
- (2) 繳費期滿後：二點五倍保險金額。

❖投保規則：

★繳費年期：6年期

★投保年齡：0歲~70歲

★繳費方法：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投保金額限制：3,000美元~600萬美元

★高保額費率折減：

投保保額(美元)	費率折減
2萬≤保額	0.5%

★首/續期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者，享有保險費率折減1%。

★新契約首期應繳保險費全額以匯款方式繳交且續期繳費方式採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並於新契約受理時一併檢附「轉帳授權申請暨約定書」者，享有首期保險費率折減1%。

★本商品多項費率折減合計上限為1.5%。

❖匯款相關費用負擔對象一覽表：

項目		匯款相關費用		
		匯出銀行	中間銀行	收款銀行
要保人交付	交付保險費註1	要保人負擔	要保人負擔	中國人壽負擔
	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			
要保人或受益人歸還	依「失蹤處理」之約定，歸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	要保人或受益人負擔	要保人或受益人負擔	中國人壽負擔
中國人壽給付	解約金	要保人負擔	要保人負擔	要保人負擔
	保險單借款			
	保單價值準備金			
	各項保險金或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註2	中國人壽負擔	中國人壽負擔	收款人負擔
	因契約撤銷無息退還所繳保險費註2			中國人壽負擔
因投保年齡錯誤無息退還所繳保險費註2			中國人壽負擔	
因投保年齡錯誤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				

註1：如要保人選擇由中國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並以自動轉帳方式繳交本契約各期保險費時，其交付保險費之匯款相關費用均由中國人壽負擔。

註2：若約定使用境外銀行帳戶者，中國人壽僅負擔匯出銀行所收取之費用，但中國人壽以約定使用境內銀行帳戶為原則。

註3：上開項目中，除要保人交付保險費外，如要保人或受益人選擇中國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中國人壽負擔，不適用上表之約定。

註4：非屬上表各項情形所生之匯款相關費用，由匯款人負擔之，但收款銀行收取(或扣除)之匯款手續費，由收款人負擔。

❖保險費收取方式：

★中國人壽收取保險費以本契約商品貨幣(美元)為限，並以中國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存撥之。如要保人選擇由中國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並以自動轉帳方式繳交本契約各期保險費時，其交付保險費之匯款相關費用均由中國人壽負擔，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約定辦理。

❖風險告知：

◎匯率風險：本契約各項給付、費用、保險費之收取或返還及其他款項交付，皆以美元為貨幣單位為之，要保人或受益人須自行承擔與他種貨幣進行兌換，所生之匯率變動風險。

◎政治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政治因素(大選、戰爭等)而受影響。

◎經濟變動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經濟因素(經濟政策法規的調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等)而受影響。

❖注意事項：

1. 本商品簡係由中國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僅供客戶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2. 本商品經中國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中國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3.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5.42%，最低5.14%；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或因保險法第107條(99年)修訂後可能發生退費情形之範例，請洽中國人壽服務中心、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98-889)、中國人壽企網(網址：<http://www.chinalife.com.tw>)，或彰化銀行業務員，以保障您的權益。
4. 本商品為外幣計價保險契約與新臺幣計價保險契約間，不得辦理契約轉換。
5. 保戶於各相關保單年度解約金總領取金額與所繳保費間之關係，如下表所示：
(本試算結果僅供消費者參考之用，並非保證)

六年期	保單年度	性別	男性			女性		
			5	35	65	5	35	65
			年	齡	齡	齡	齡	齡
1	1	68%	63%	52%	69%	64%	54%	
	2	72%	70%	66%	73%	71%	67%	
	3	74%	73%	71%	75%	74%	72%	
	4	76%	76%	74%	76%	76%	75%	
	5	78%	77%	77%	78%	77%	77%	
	10	108%	108%	108%	108%	108%	108%	
	15	114%	114%	114%	114%	114%	114%	
20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註：上述之%係指各相關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按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家銀行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利率之平均值1.08%複利累積加計各相關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上述利率複利累積之年繳已繳納未定保險費。此數值會因假設條件、取位等因素不同而有變動。

◎根據上表顯示「中國人壽美多多外幣終身保險(美元)」早期解約可能有損失。

◎本商品之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1.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電話：0800-098-889 E-mail：services@chinalife.com.tw
2. 彰化銀行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電話：0800-365-889
彰化銀行保險代理人處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電話：02-2521-4879 E-mail：chbins@chb.com.tw